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棚舍财产保险附加饲草、饲料财产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棚舍财产保险》（（中华联合）（备-家财）[2011]（主）5号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标的

第四条 存放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用于禽畜养殖的饲草、饲料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主险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也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虫蛀、鼠咬；

（二）霉变。

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在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，采取合理的、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；

（二）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(一)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、寄居人、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；

(二)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；

(三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。

保险价值、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账面余额、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：

(一) 货币赔偿：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；

(二) 实物赔偿：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，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、状态和性能。

对保险标的在替换过程中，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、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，如果有残余价值，应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折归被保险人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，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。

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(一)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，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；

(二)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，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，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；

(三)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，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。